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陆建红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蔡志军、黄志敏、金银龙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蔡志军为召集人；

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金银龙、黄志敏、陆建红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金银龙为召集人；

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陆建红、黄志敏、金银龙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陆建红为召集人；

公司拟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金银龙、蔡志军、孙小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金银龙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